

证券代码：839169

证券简称：君信达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深圳市君信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蛇口大厦 6 楼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华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由董事长王华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，对公司及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公司及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进行展望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志敏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编制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28,2017-029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2016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报表数据,编制了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,201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和收费情况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期限为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超明律师、张宝松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君信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君信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君信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9日